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2期(总第126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总第126期)

2023年7月28日

目　　录

1.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 …… 1

2. 关于推进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常政规〔2023〕2号 …… 8

3.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常政规〔2023〕3号 …… 14

4.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3〕23号 …… 16

5.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3〕24号 …… 36

6.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施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常政发〔2023〕50号 …… 53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常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16号 …… 57

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科技招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19号 …… 60

本期责任编辑:王 鑫　李京殿　　审核:尹晓青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9号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5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盛　蕾

2023年6月20日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处理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

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属地监管、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做好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交通、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第七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

第九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用。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分拣转运、消纳以及资源化利用场所的设置纳入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辖区内设置建筑垃圾分拣转运场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至少一处场所，满足本区域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需求。

设置建筑垃圾分拣转运、消纳以及资源化利用场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建筑垃圾收集点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已建的居住区（含住宅区、集中或者零散居住区等）、公共场地、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因地制宜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所。

鼓励设置密闭式建筑垃圾收集点。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

推广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房，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措施。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县级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堆放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回收利用等内容。

鼓励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就地利用建筑垃圾;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当及时清运,并按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产生工程泥浆的建设工程,具备干化条件的,鼓励进行现场沉淀、脱水处理。干化作业应当达到预防扬尘、控制噪声等要求。

第十七条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密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收集装修垃圾,并投放至建筑垃圾收集点,不得凌空抛掷。

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装修人、装饰装修企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中明确装修垃圾清运和处置的相关内容;约定由装饰装修企业负责的,装饰装修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投放装修垃圾,并及时组织清运。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装修垃圾分类规范,引导装修垃圾投放人进行分类投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的管理。

第十八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区内装修垃圾的管理,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建筑垃圾收集点干净、整洁,并及时组织清运;

(二)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渗等措施;

(三)指导装修垃圾投放人按照要求规范投放;

(四)劝阻、制止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市容环卫责任人以及市容环卫责任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第二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道路运输的单位是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从事建筑垃圾道路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建筑垃圾运输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保障建筑垃圾运输安全生产投入;

(二)对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和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按照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运输建筑垃圾的重型载货车辆及其驾驶人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并将监控平台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通过水路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港务、航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载货车辆按照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装置;

(二)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泄漏、遗撒;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四)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五)重型载货车辆右转弯时,提前减速、停车观察后通行;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分拣转运、消纳以及资源化利用等处置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受纳建筑垃圾;

(二)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三)严格控制噪声、粉尘和固体废物污染;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分拣转运场所经营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拣规范,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分别堆放。

建筑垃圾分拣规范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污染防治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应当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及时汇总建设工程开挖、回填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需求等信息,根据本区域建筑垃圾的产生和处置情况,合理安排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交换利用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研发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激励政策。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建筑垃圾运输等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建筑垃圾管理有关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会员加强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数字化信息系统,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运用大数据平台获取的检测监控信息,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提升建筑垃圾管理行政执法效率。

本市推行建筑垃圾管理信用制度,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投诉。负有建筑垃圾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未保持建筑垃圾收集点干净、整洁,未及时组织清运的,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负有建筑垃圾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推进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常政规〔2023〕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物业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增强物业管理区域业主自治能力，根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本市范围内符合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期间，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能够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指导筹备工作，成立业主大会；能够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应当指导产生业主委员会。

二、监督管理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加强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对物业管理委员会运行情况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就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运行工作开展培训。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组建运行中的矛盾纠纷，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委员会运行。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相关

工作。

三、组建条件

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行划定物业管理区域，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组建一个物业管理委员会。

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分散居住区（楼）可以结合基层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按照规定推动整合物业管理区域并设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因多种原因未成立业主大会，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三）业主委员会长期不能正常开展工作，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多次指导后仍不能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四、具体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代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和修改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组织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决定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组织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

（四）组织决定使用公共收益，监督管理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及其使用；

（五）组织决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并对筹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组织决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七）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物业管理委员会收支情况和工作情况；

（八）及时听取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并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咨询、投诉，督促业主按照规定或者约定交纳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九）法律法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二）（三）（四）（五）（六）项涉及业主大会职责时，应当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下，依法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形成业主共同决定，并将共同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十五日。

五、成员构成

（一）坚持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原则上由热心公益、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党员担任。充分发挥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干部、公职人员、网格员以及社区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的带头作用，引导和支持其积极参选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二）物业管理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为九人以上十三人以下单数，具体包括业主成员、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建设单位等指派的成员，业主成员的人数不得少于百分之六十。

（三）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业主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人员担任，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确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人员可兼任多个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非业主成员担任的，应当在业主成员中明确一名副主任，承担日常事务。

（四）业主成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共同约定的条件。

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业主成员：

1. 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其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或者与物业服务企业有关联的建设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2. 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建设或者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不当使用物业行为的；

3. 违反房屋出租有关人均面积、使用功能、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的；

4.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且未改正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情形。

对有未依法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不履行业主义务、侵害业主共同利益行为的业主，可以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中对其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作出限制性规定。

六、组建程序

（一）符合组建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就物业管理区域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事项进行公告。公告应当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构成、业主成员的资格要求、推荐方式、推荐期限等。公告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七日。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通知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公安派出所、建设单位指派人员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三）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成员人选可以通过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推荐、业主自荐产生。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听取业主意见、定向征询等方式，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成员。

（四）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成员名单及其职业、是否业主、政治面貌等基本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七日。业主对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五)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作出决定,作出决定之日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日。

(六)物业管理委员会于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物业管理委员会凭备案证书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未开立业主大会银行账户的,可以开立物业管理委员会银行账户。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七日。

七、运行管理

(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组织召开。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出召开会议的,主任应当组织召开会议。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签名同意后通过,决定文书加盖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决定文书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七日。

(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终止其成员资格,并由指派单位重新指派或者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1. 单位指派成员已经离职、未正当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业主共同利益的;

2. 业主成员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共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

3. 业主成员有《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4. 业主成员有本实施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业主成员情形的。

(三)运行期间,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时应当按照程序补足,不

足半数时应当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向新一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交接前，新一届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四）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八、其他事项

对物业管理委员会参选人员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市范围内住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运行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意见。其他物业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26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常政规〔2023〕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维护法治统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等有关部署要求，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等有关规定，我市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1件，现予以公布，请各地区、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常州市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07〕9号）

2. 市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07〕158号）

3. 市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常政发〔2008〕118号）

4. 市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常政发〔2008〕119号）

5.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的通知（常政发〔2009〕176号）

6. 常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常政规〔2010〕6号）

7. 常州市市级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0〕8号）

8. 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意见（常政规〔2011〕1号）

9. 常州市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暂行办法（常政规〔2011〕9号）

10. 常州市市区城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办法（常政规〔2011〕10号）

11. 常州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2〕2号）

12. 常州市浅层地下水管理办法（常政规〔2012〕12号）

13.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常政规〔2013〕11号）

14. 常州市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4〕11号）

15. 常州市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办法（常政规〔2014〕12号）

16. 常州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常政规〔2014〕13号）

17. 常州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常政规〔2016〕2号）

18. 常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常政规〔2016〕3号）

19. 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常政规〔2016〕4号）

20. 常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20〕1号）

2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房管局《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17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3〕2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达的《常州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年度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更多具有常州特色的“绿色示范”，全市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PM2.5浓度不超过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地表水国考、省考、市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达80%、92.2%和92.4%，国考、省考断面优Ⅱ比例分别达35%和47.1%，市考以上断面消除劣Ⅴ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均达到或优于Ⅲ类,高质量实现太湖治理“两保两提”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累计减排量5207吨、4856吨、3993吨、225吨。生态质量指数持续提升,林木覆盖率达26.8%,湿地保护率达31.8%。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行动。按全市统一部署,加快编制市级碳达峰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开展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区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和编制工作,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持续开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引导产业结构调整,贯彻落实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推进钢铁、化工、建材和有色等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引导企业改造工艺和转型升级,全年培育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40家,切实降低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以能源、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积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达100%。(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全市基本实现散煤清零。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建设多元化供气体系。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严格控制煤炭尤其是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有序推进金坛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等国家整县(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区建设,2023年新增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5.6万千瓦。积极推动金

坛盐穴压缩空气储能二期、国能常州二期等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太阳能、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大于50%。（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等配合）

4. 加快构建绿色运输体系。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提高铁路、管道、水运等清洁运能。完成本港籍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计划和码头等岸电设施标准化建设、改造计划。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2023年港口岸电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实施“绿色车轮”行动，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国有企业，应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租赁车辆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用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年内市区计划采购新能源公交车200辆，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运营公交车现有总数的60%，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90%以上；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0%；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力争达到20%；民用运输机场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应急保障及新能源汽车供给不充足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厂内用车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00%；鼓励旅游景区使用新能源汽车；率先在短途运输、城建物流以及港口、矿场等特定场景开展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应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完成省定任务。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进一步加快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全覆盖。统筹谋划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局、常州海事局、常州机场、常州市供电公司、邮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4个重点行业整治提

升年度任务，加快推进9个重点行业“绿岛”、5个特色产业集聚区、33个工业片区整治工作。到2023年底，通过“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年底全市完成整治提升企业2000家以上，腾退土地空间2690亩，低效用地再开发20100亩，亩均税收和生态环境指标得到明显提升。（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6.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落实底线约束、安全发展、节约集约等要求，建立健全全覆盖、全区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7. 积极构建绿色消费体系。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到2023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80%以上。加强对民营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引导，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年下降。严格市场监管，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用水器具，列入国家能效目录的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力争达50%。加强节能、节水器具的推广，积极引导群众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在售用水器具中列入国家水效目录的节水型器具占比力争达100%。（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水利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长江干流断面水质全部保持Ⅱ类，主要通江支流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金坛区、武进区开展洮滆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全国试点，溧阳市、新北区开展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

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9.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SCR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4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1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年6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102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44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10.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VOCs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VOCs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82家企业、9家钢结构企业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2家船舶修造、46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48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15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183项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188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133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VOCs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2个园区应成立LDAR检测团队，自行开展LDAR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

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LDAR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LDAR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1次/年。5月底前，对44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VOCs源清单，实现全市4504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621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11.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3吨/平方千米·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

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3000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800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2500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3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50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三)深入打好太湖治理攻坚行动

14. 实施洮　两湖重点治理工程。持续推进"两湖"创新区生态修举专项

行动，开展长荡湖生态修复，完成溧阳市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改造（二期、三期）工程；推进溧阳市长荡湖保护范围内2.4万亩养殖池塘清退；完成溧阳市长荡湖退田还湖1099亩；继续开展金坛区长荡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完成3.6万亩水草维护及补种。开展滆湖生态修复，开展滆湖退田还湖二期暨近岸带水生态修复工程，年内退田还湖2.38平方公里；实施滆湖生态清淤工程，年内清淤150万方；持续开展滆湖“以渔控藻”生态修复工程，年内增殖放养净水鲢鳙250万尾以上。强化总磷污染控制，6月底前，完成洮滆两湖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专项行动，理顺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城乡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新开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40万吨/日；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开展老旧管网排查整治，新改建生活污水管网85.6公里，建成14个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已建管网检测修复，检测管网180公里，修复管网109公里；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统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年内完成乡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细化“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确保进水浓度稳步提升。（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6. 实施工业污染防治提升工程。开展涉磷涉氟整治，完成全市1545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建立和完善企业“磷账本”“磷清单”制度；6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氟企业排查和档案建立。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分类整治工作。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年底前完成纳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管范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纳管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调查评估，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编制，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新建工业污水管网100公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7. 实施农业面源整治工程。加强种植业污染治理，完成2.7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并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完成6个试点改造项目，改造面积2600亩；全市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域50%面积完成直播稻转机插秧；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减少2.0%，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1.5%。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全面完成5.1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6月1日起，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开展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监督性监测，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供销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和修复，依据《江苏省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及综合管控技术指南》，完成京杭大运河、主要入湖河流等重点河流及太湖、长荡湖、滆湖等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划定、保护与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实施武进区雅浦港和溧阳市后周河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27万平方米。启动竺山湖生态清淤，年内完成150万方清淤任务。开展环境DNA监测，构建多尺度水生态环境评价体系。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各辖市区至少建成1条江苏省美丽河湖，积极选树优秀案例申报国家级美丽河湖。（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19. 实施支流支浜整治提升工程。持续开展一级支浜消劣整治，完成113条一级支流支浜年度消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骨干河道一级支浜消劣；拓展支流支浜整治范围，将支流支浜消劣整治范围向入湖河道二级支浜延伸，年底前全面消除劣Ⅴ类。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完成太湖流域、长江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全市支流支浜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一级支浜排污口排查工作，并开展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0. 实施水资源科学调配工程。新孟河、新沟河引排水期间开展运行效果评估，协调推进建立新孟河引江、新沟河常态化水利调度机制，增强区域河道生态基流。加大德胜河、澡港河水利枢纽调水引流力度，改善城区河道水体流

动性。推进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对新孟河两侧1公里范围排口及与新孟河直接联通的支流支浜开展综合整治,确保一江清水入太湖。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加强水系沟通,开展武南片区防洪除涝及畅流活水一期工程、老桃花港整治工程,完成新孟河延伸拓浚(新北区)及综合配套整治工程年度任务。(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实施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工程。推进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开工建设溧阳市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完成金坛区、武进区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新增有机废弃物处理能力15万吨。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改造提升5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完成扬子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生产线建设,开展新北区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前期工作。加大蓝藻水生植物打捞处置,继续做好竺山湖、武进港等区域的蓝藻应急防控工作,加快滆湖、长荡湖、天目湖蓝藻应急防控能力建设。提高水生植物处置能力,年内开工建设金坛区、新北区2个水生植物处理工程。加强清淤淤泥处置,建设滆湖清淤排泥场5平方公里,建设竺山湖清淤排泥场0.6平方公里,全力保障湖泊清淤淤泥出路,将清淤淤泥固化用于复耕、鱼塘回填。(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落实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方案,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依法依规收集处置。落实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责任,开展定期评估。港口码头设置的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接收点纳入属地市政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统一管理的比例提升至80%,各接收点设施“应用尽用”率达到100%,信息系统中辖区各类船舶污染物转运和处置比例达到95%以上。组织实施本地区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所属职能部门每年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不少于2次。新北区建成船舶含油污水预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常州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3.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1)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强化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制定“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安全利用率核算预警机制,年底前完成当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对61家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管理,动态更新涉镉整治清单。(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防控,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新纳入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完成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工作,完成9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完成13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实施4个以上污染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工程,完成59个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利用核算。加快常州市土壤环境数据库建设,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保“一住两公”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摸清高风险遗留地块现状,3月底前,建立台账并上报,6月底前完成“两断三清”和残留物料、污染物处置工作,12月底前完成验收销号。分类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6月底前完成制度性管控措施,12月底前,所有具备调查条件的高风险遗留地块需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地块,充分论证,明确提出下一步管控要求,对需实施工程性管控措施的地块,建立台账清单,并于11月底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完成工业污染源、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地

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初步掌握重点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和分类防控。结合前期开展的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推动化工园区开展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继续推进地下水国考点位环境质量达标工作，围绕9个地下水国考点位，以水质Ⅳ类和Ⅴ类的点位为重点，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4.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完成157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运行管理责任部门，落实资金保障，继续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全市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5%以上。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持续推动新北区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省级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

（2）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压紧压实乡村级河湖长责任，督导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鼓励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治理和运行管护，整治问题小微水体800个。持续开展农村河道疏浚工作，疏浚农村河道土方185万方。进一步动态排查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新发现的及时纳入清单管理，制订整治计划和整治方案。加强对2022年完成销号的62条黑臭水体的长效管护，销号后的一年内，组织实施单位应委托第三方开展一季度一次为期一年的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组织开展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的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在行政村公共厕所全覆盖基础上，加大人口较多、群众有需求的自然村公共厕所建设力度。2023年，新改扩建农村公厕127座。持续推动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改善农村基础设施，2023年新改建农村公路40公里。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示范引领工作，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39个。（市农业农村

局牵头,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26.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模式3个以上,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危险废物填埋率降至8.5%以下。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425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推进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6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9%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供销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加强新化学物质登记环境管理,开展新化学物质登记执法检查,高质量组织完成本地区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等工作。结合本地区污染物特征,组织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重点行业企业新污染物筛查监测等监测调查研究,根据筛查和监测结果,制定本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管控要求。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

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27.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专项行动。擦亮生态绿城品牌,加快推进大运河和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工作,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2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5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7个,争创国际生态学校7所。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到2023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保护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做好全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问题督查,完成长江沿岸三公里生态破坏问题整改。耕地面积同比不减少。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生产矿山大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不小于80%、中型矿山不小于70%、小型矿山不小于40%。实施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负面清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积极开展1-2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试点生态质量指数综合评价,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不少于2个,新建湿地保护小区不少于2处,完成造林绿化1.65万亩,建设、提升绿美村庄24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落实物种名录管理制度,突出抓好热点区域物种栖息地保护。围绕长江和“两湖”等敏感区域,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产品转化能力。编制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物种名录。推进录安洲长江鱼类栖息地与生态观测站建设,推进小黄山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工程、长荡湖水生植物保护区生态工程,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

网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禁止国际航行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95%、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物物种保持率不降低。（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常州海关、常州海事局配合）

（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0.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级总体部署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探索开展常州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水流、渔业、森林、耕地、农业绿色发展、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统计局等参与）

31. 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93个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175亿元，其中，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17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7项；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项目13项；环太湖有机废弃物收运处置项目6项；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处置利用设施类项目4项；工业绿岛项目8项；生态保护基础设施项目24项；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建设项目5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7项；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项目2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32.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优化移动执法平台，建设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市“一网统管”数据共享机制，着力推进资规、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气象、水文等相关部门数据互通；建设水污染源监控、水环境管理、水安全应急、水生态评估、水文化展示“五位一体”的城市水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33. 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创新，修订《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年底前，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噪声投诉高发问题。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参与）

34. 加大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力度。对绿色环保、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按规定实施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落实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落实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措施。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落实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政策。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公众参与。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重点创新工作，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达80%以上。加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宣传教育活动，策划实施具有常州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载体、平台、主题日或标识等，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讲座和社会实践活动，推进大众普及和全民参与，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达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参与）

（七）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6. 认真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新一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持续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完成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金坛区、武进区完成太湖东海局对洮滆地区水生态环境专项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举措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夯实一岗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辖市区各部门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部署，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及时调度各地、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各辖市区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强化推进落实**。各辖市区根据全市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地方实际做好细化落实；层层分解，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资金安排、序时进度；严格工作标准，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不打折扣、不作选择、不搞变通。加强帮扶指导，实现精准管控，精准治理。突出问题媒体公开曝光，及时整改销号。实施季度点评制度，完善督查、通报、交办、约谈等机制。

3. **实施综合考评**。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制定考核办法及相关细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考核。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或奖励；对考核等级不合格的地区予以约谈和通报批评。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常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体系责任分工

附件

常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体系责任分工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市委办、市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市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水利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_{2.5}$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三）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0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18	参考性	市资规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不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市资规局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市水利局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发改委、工信局（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水利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市发改委、资规局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七）产业循环发展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改善持续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约束性	市住建局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约束性	市城管局
		2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市城管局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市城管局
生态生活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市住建局
		3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大城市≥60	参考性	市交通运输局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市城管局
		32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	≥5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千克	逐步下降		市生态环境局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市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市委组织部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3〕2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我市于2022年8月，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列入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为全面推进创建工作，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安办〔2021〕5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食安办〔202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为主线，以建设“食安常州”为引领，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基本原则：（一）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二）坚持共创共建，凝聚多

方合力;(三)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示范引领;(四)坚持以人为本,力求群众满意。

二、主要目标

围绕2024年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努力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基础工作更加扎实。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更加深入,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监管机制更加高效,保障机制更加有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完成率达100%。

(二)能力建设得以提升。基层装备更加完善,队伍素质更加优化,检验检测稳步加强;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风险交流机制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更加强大。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70%,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100%;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97%,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6批次/千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

(三)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强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追溯体系不断完善,诚信守法意识融入企业文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95%,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自查风险报告率达100%。

(四)食品安全状况向好。食品安全指标综合评价全面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获得感持续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80分,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85%。

(五)示范引领成效显著。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机制创新、“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科技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以及常州地方特色监管措施等方面锐意创新、彰显特色。

三、工作任务

对标《评价细则》,实施责任强化、清源净流、能力提升、示范引领四大工程。

(一)责任强化工程

1.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完善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制度,统一负责、

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层层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承担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单位部门履责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评议考核，建立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市食安办，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2. 强化部门管理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食安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完善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风险交流、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综合治理、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发现问题迅速处置。探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基层城管、综合执法、综治等部门的联动，实现辅助人员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农产品生产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农产品种养殖环节和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推进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承担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清源净流工程

1. 严控农产品生产源头污染

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

查整治，降低粮食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规范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严格执行禁限用农业投入品规定以及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有关规定。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兽药抗菌药治理等工作。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合格证与追溯信息“二码合一”。加强对畜禽屠宰的监管，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总社，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2. 严守储备粮质量安全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和出库质量安全关，督促粮食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开展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服务；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将镉列入政策性粮食（稻谷）收储入库和出库的必检项目。健全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3. 严抓食品生产过程规范

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分类和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以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等为重点，加强风险防控。对保健食品企业按20%比例组织体系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4. 严排食品流通环节隐患

严格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食品批发交易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市场开办者和入场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对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过期食品、不按条件储存三类顽疾问题的检查力度，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落实互联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责任单

位: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5. 严格餐饮服务环节监管

深化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餐饮服务质量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店建设,进一步完善“阳光餐饮”在学校食堂、网络订餐等业态的实施。加强对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景区、城中村餐饮店和旅游点餐饮店等重点单位的监管。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监管,及时对线上监测到的问题开展线下核查。严厉查处使用病死畜禽、地沟油、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餐饮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的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城管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6. 严防境外食品输入风险

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查处走私农畜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把好进口冷链食品入市关。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口食品的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常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7. 严惩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昆仑”专项行动、“国门守护”行动等,聚焦食品非法添加、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互联网直播售假,保健食品欺诈营销等行为等突出问题,食用农产品领域使用禁限用药物、生猪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重点问题,以及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等有关规定。落实“处罚到人”的规定,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全面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查办等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常州海关,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三)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制度保障能力

制修订适合于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地方标准、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网络餐饮服务、推行公勺公筷、反食品浪费、食品小作坊治理、食品小摊贩集中区管理、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方面,通过小切口立法、制定地方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强化企业自律。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建立诚信奖励、失信惩戒的良性机制,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2.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加强基层食安办、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工作机制,配足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基层装备。基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推进基层食安委及其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监管力量与镇(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相互补充、深度融合,打通食品安全工作“最后一米”。〔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3. 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和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强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提升监管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充实基层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市、区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推进食品安全违法侦查力量的专业化、实战化建设,强化办案能力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4.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施、人员配置到位，具备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补齐工作短板。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检验检测质量。重视基层一线检测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基层快检人员的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5.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等工作，强化检验检测结果的运用，加强监管和抽检环节密切配合，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关口前移。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交流、预警等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针对问题多发领域和重点品种，及时排查风险隐患，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6.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全面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能力。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常识培训，提升市民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会商、研判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7.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市、县两级政府应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新技术成果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推进农产品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与智库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辖市

(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四)示范引领工程

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项目。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督导督查、精准防控,备案备查、责任到人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2.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项目。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建立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数据库;建设集食品安全许可、监管、抽检、案件查办、应急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构建对全市食品安全状况统一评价、对具体经营主体风险管控能力的动态评价、对具体食品项目及类别食品安全状况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全流程的“四合一”监测网络;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运用。〔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3. 食品安全“信用监管”项目。加快推进食品工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及其相关活动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安全信用等级公示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实施“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合奖惩制度,构建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为基础、分级分类为依托、差异化监管为手段、联合奖惩为抓手的食品生产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信用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4.“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巩固优化项目。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创建成果,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推进化肥和农药科学施用,绿色

优质农产品比重、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或无害化处置率、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实现3万家生产主体纳入省追溯平台，建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村级服务示范站100个，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1500万张以上，建成四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25个以上、五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5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

5.“食美常州”品牌建设项目。以我市获评“江南美食之都”称号为契机，进一步提升“食美常州”品牌建设。精心打造餐饮标杆企业、培育美食集聚区、引入优质餐饮品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动我市餐饮行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唱响常州菜”系列活动，进一步展示常州美食特色，传承江南餐饮文化。启动新一批常州老字号认定，促进老字号餐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国家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补齐补强常州国家冷链物流基地上下游短板和薄弱环节，推进存量设施的提升优化，加快冷链仓储设施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对冷链物流需求的适配性，推进基地建设方案落实落地。着力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农产品物流项目，同时在整合资源优化冷链运行网络，支撑带动农产品生产消费，提高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等方面探索创新，全力打造立足苏南、辐射江苏、面向长三角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7.“四小业态”整治提优项目。针对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和小生产企业，落实好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行“五统一”，即“统一管理要求、统一责任公示、统一制度上墙、统一公开承诺、统一开展培训”，实现“五达标”，即：环境卫生达标、设备设施达标、清洗消毒达标、产品及原辅材料管理达标、从业人员管理达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8.“一老一小”食安守护项目。进一步压实学校、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院长负责制。在学校食堂、养老服务机构食堂优化“互联网+明厨亮灶”“阳光餐饮”保持覆盖率达100%，积极发挥“阳光餐饮”“阳光食堂”两个信息化平台的综合功能，不断提升运行质量。开展学校、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等行动，通过督促学校、养老

服务机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进货查验登记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关键制度，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9.“行刑衔接”链式拓展项目。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涉刑案件涉案产品抽检认定机制并有效实施；建立罚没物资联合销毁机制；定期举行行刑衔接工作会议，部署开展行刑衔接工作；开展行刑衔接联合执法行动，大力查办食品安全大要案件；开展行刑衔接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配优配强行刑衔接联合执法装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10.“管网融合”社会共治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探索“管网共治”新模式，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网入格，县（市、区）、镇（街道）两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纳入网格联动部门。规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到网格一线开展工作，将风险排查的触角延伸到基层网格，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看得见、管不住”的难题。开展“食品安全随手拍”等群众性参与活动，发挥社会监督员队伍作用，积极培育多元共治主体，解决食品生产经营的“劣症顽疾”。运用新媒体手段普及食品安全常识、治理食品安全谣言，通过专家智库、学生群体等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营造食品安全“人人关心、人人维护”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检验监测强链增效项目。加强市级、辖市（区）级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科学制定食品检验检测计划，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质量考核评价，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水平。整合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和社会第三方机构、凌家塘市场、“安心菜场”、食品生产经营等各方检验监测能力，建立“从田间到餐桌”全程检验监测体系，把好食品安全每一道关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常州海关〕

12.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项目。切实发挥镇(街道)食安委统一协调食品安全职能,加强基层食安办规范化运行工作,建立健全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健全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保险、备案、培训“三位一体”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并100%建立信用档案。积极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各辖市(区)食安办、常州经开区管委会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步骤

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分为: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8月~2023年5月)。出台《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省食安办备案后印发。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进行动员部署。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和市各专项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于5月底前将方案报市创建办(市食安办)。

(二)组织创建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2月)。各地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挂图作战,逐项攻坚,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制定调度推进、督查检查、进度通报、考评验收、满意度调查等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各方落实创建责任。各项工作任务原则上应当于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

(三)接受省级初评阶段(2024年1月~6月)。对标评价细则,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彻底整改。对照省级评审操作指南和省食安办要求收集和上传工作资料,做好省级初评的各项准备工作。创建工作办公室组织考评组对各辖市(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评议监督。

(四)迎接国家验收阶段(2024年7月~12月)。针对省级初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明确责任分工,抓紧整改提升。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知晓率和满意度。按照要求进一步完善资料,开展满意度抽测、现场点抽查,组织

集中答辩预演。做好国家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创建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市创建办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传等工作。各辖市(区)及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相应责任,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协调作用,统筹实施行动方案。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工作的投入力度,根据市、辖市(区)两级工作职责和任务安排,落实资金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投入,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形成政府、社会、企业等多元化投入格局。依法、规范、高效使用经费,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地党委、政府督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采取集中督查、专项督查、挂牌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将创建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范围,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辖市(区)和部门实行约谈和责任追究。

(四)重视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公益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创设宣传平台,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各类途径,广泛宣传创建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示范重点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群众创建知晓率和食品安全满意度。

《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解表》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并下发。

附件:1. 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量化指标一览表

2. 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

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量化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创建指标	目标
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完成率	100
2	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率占库存数量比例(%)及发现问题处置率(%)	≥25 100
3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及问题整改率(%)	≥20 100
4	春秋季校园食品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5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6	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
7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100
8	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
9	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	100
10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	100
11	工作时间12315(12345)投诉举报热线接通率(%)	≥90
12	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	≥98
13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	≥70
14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及业务培训时间(课时/年)	100 ≥40
15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6
16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2

序号	创建指标	目标
17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18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时间(课时/年)及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	≥40 ≥95
19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自查风险报告率(%)	100
2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定期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21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97
22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信息可追溯率(%)	100
23	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产品信息可追溯率(%)	≥90
24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65
25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55
26	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	≥60
27	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	100
28	乳制品、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企业产品信息可追溯率(%)	100
29	县级市(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成率(%)	100
30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分)	≥80
31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	≥85

附件2

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盛　蕾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　林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狄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

夏思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黄　澍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建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勇　市纪委常委、市委巡察办主任

吴向方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

高旭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永强　溧阳市委副书记、市长

胥亚伟　金坛区委副书记、区长

恽淇丞　武进区委副书记、区长

石旭涌　新北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凯奇　天宁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超鲲　钟楼区委副书记、区长

丁　一　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徐　蓉　市委编办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兼）

戴胡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杨　光　市民宗局局长、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

顾　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潘冬铃　市发改委主任

完利梅　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李　磊　市科技局局长

严德群　市工信局局长

谢国正　市公安局副局长

钱旭健　市民政局局长

陈跃峰　市司法局局长

管　华　市财政局局长

贾金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顾晓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彭　峻　市住建局局长

吴建荣　市城管局局长

薛　晔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昙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雪琴　市商务局局长

严　俊　市文广旅局局长

何小茜　市卫健委主任

吴小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田明　市政务办主任

李国平　市供销总社理事会主任

任洪兴　市科协主席

顾高浪　常州海关关长

贺平泉　常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创建办

主任，市市场监管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创建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常州海关等为成员单位。创建办内设综合协调、项目推进、宣传督导三个工作组，组成人员及分工另行发文通知。

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施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常政发〔2023〕50号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我市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决定下列7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施行,现予公布:

1. 常州市城镇防洪实施办法(常政发〔2002〕110号)

2. 关于颁发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04〕231号)

3. 关于颁发《常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05〕119号)

4. 市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07〕110号)

5. 市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08〕195号)

6. 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常政规〔2010〕4号)

7. 常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0〕11号)

8.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常政规〔2011〕5号)

9. 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常政规〔2011〕12号)

10. 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号)

11. 常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办法(常政规〔2012〕3号)

12. 常州市市区保障性住房社会化收储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2〕5号)

13. 常州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实施办法(常政规〔2012〕6号)

14.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常政规

〔2012〕7号）

15. 常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常政规〔2012〕11号）

16. 常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常政规〔2012〕13号）

17. 常州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免除办法（常政规〔2012〕14号）

18. 常州市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常政规〔2013〕2号）

19. 常州奔牛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常政规〔2013〕3号）

20. 市政府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常政规〔2013〕4号）

21. 常州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常政规〔2013〕5号）

22. 常州市市区重大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管理规定（常政规〔2013〕6号）

23. 常州市市区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常政规〔2013〕7号）

24. 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常政规〔2013〕8号）

25. 常州市物业管理办法（常政规〔2013〕9号）

26. 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3〕10号）

27. 常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常政规〔2013〕13号）

28. 常州市城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规〔2013〕14号）

29. 常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常政规〔2013〕16号）

30. 常州市文物保护办法（常政规〔2013〕18号）

31. 常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常政规〔2013〕19号）

32. 常州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管理办法（常政规〔2014〕3号）

33. 常州市户籍准入和迁移管理规定（常政规〔2014〕4号）

34. 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常政规〔2014〕6号）

35. 常州市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常政规〔2014〕8号）

36. 常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常政规〔2014〕10号）

37. 市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规〔2014〕14号）

38. 常州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常政规〔2014〕15号）

39. 常州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常政规〔2014〕17号）

40. 常州市市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常政规〔2014〕18号)

41. 常州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常政规〔2015〕1号)

42. 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常政规〔2015〕2号)

43. 常州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常政规〔2015〕3号)

44.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常政规〔2015〕4号)

45. 常州市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处置暂行办法(常政规〔2016〕1号)

46. 常州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政规〔2016〕5号)

47. 常州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常政规〔2017〕1号)

48. 常州市实施《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办法(试行)(常政规〔2017〕2号)

49. 市政府关于修改《常州市户籍准入和迁移管理规定》的决定(常政规〔2017〕3号)

50. 常州市专利奖奖励办法(常政规〔2017〕4号)

51. 常州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常政规〔2017〕5号)

52. 常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常政规〔2018〕1号)

53. 常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常政规〔2018〕2号)

54. 常州市永久性绿地保护管理办法(常政规〔2018〕3号)

55. 常州市市区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办法(常政规〔2018〕4号)

56. 市政府关于修改《常州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决定(常政规〔2018〕5号)

57. 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政规〔2019〕2号)

58. 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常政规〔2019〕3号)

59. 常州市献血管理办法(常政规〔2019〕4号)

60. 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常政规〔2020〕2号)

61. 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常政规〔2020〕3号)

62. 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常政规〔2020〕4号)

63. 市政府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常政规〔2021〕1号)

64. 常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常政规〔2021〕2号)

65.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常政规〔2021〕3号)

66. 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常政规〔2021〕4号)

67.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常政规〔2021〕5号)

68.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携犬进入公园有关事项的通告(常政规〔2021〕6号)

69.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常政规〔2022〕1号)

70. 常州市水文管理办法(常政规〔2022〕2号)

71.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若干规定(常政规〔2022〕3号)

72. 常州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常政规〔2023〕1号)

73. 关于推进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规〔2023〕2号)

以上行政规范性文件已规定有效期的,有效期仍按原规定执行。未规定有效期,且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2年,至2025年7月13日;其余文件有效期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年,至2028年7月13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常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1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和《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各部门申报、相关部门会商研究等程序，编制形成《2023年度常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责任。目录中各事项承办单位（牵头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在组织决策论证过程中，要把握重要节点，确保完成决策事项论证工作。

二、规范法定程序。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强化指导监督。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业务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加强档案保管。各事项承办单位（牵头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五、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化而新增或者调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事项承办部门经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同意后，按照规定

报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审查,提请市政府调整目录并公布。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申报及实施等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常州建设监测评价内容。

附件:2023年度常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2023年度常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	承办单位/ 牵头承办单位
1	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市工信局
2	常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	市发改委
3	完善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4	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5	优化气象灾害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	市气象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科技招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19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常州市科技招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常州市科技招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强化全市科技招商工作理念,提高全市科技招商工作水平,提升“双招双引”效能,加快壮大科技型企业集群,汇聚产业创新发展蓬勃之势,以产业创新升级助推城市能级跃升,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今年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锚定科技自立自强走在前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立足加快落实“532”发展战略,推进“两湖”创新区建设,全力打造“新能源之都”的实际需要,通过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支撑有力的科

技招商政策、专业有为的工作队伍、“六度空间”的科创载体、开放包容的科创生态，构建常州科技招商新格局，助力打响“全国青年创新创业最向往城市”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高站位谋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协同推进科技招商工作，形成科技型企业前端招引与后端培育的无缝衔接，加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二是全方位协同。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各方协同，全面整合科技招商力量，充分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资源共享、错位发展，加强各级政策有机统合，优化考核激励举措，形成国际国内联动、大平台大企业联动、双招双引与孵化育成联动的科技招商工作合力。

三是多渠道拓展。坚持开放协作，以全球化视野推进招引，瞄准重点国别、重点城市、重点产业，更新招引方式，建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级的长效合作渠道。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利用好区域性合作机制和大平台资源，主动对接、共享渠道，在协作发展中实现共赢。

四是数字化赋能。坚持高效运用数字化手段，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建立科创资源图谱，数字化分析新兴产业集聚现状、招引载体基础、行业发展前瞻动向等，捕捉优质企业及孵化载体信息，立足各板块产业链发展实际需要，精准推送科技招商方向建议和优质项目信息，赋能科技招商工作的高效开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形成一套机制灵活、运转有效、步调统一的科技招商工作体系，培养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科技招商专业队伍，建成一批国际化、专业化的科创载体。围绕集成电路、机器人、工业与能源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碳复合材料、生物医药、空天信息、5G通信等八大高成长性产业链，人工智能、6G、细胞治疗、超材料、无人驾驶等未来前沿领域，招引一批“三高一资”型科技项

目(高科技含量、高层次人才导入、高成长性、社会资本关注),集聚一批战略型、领军型创新人才,营造高赋能、高聚能的科技服务生态,加强创新驱动系统化整合能力,全面提升全市科技招商工作的力度、速度和高度。

——科创载体效能更高。实施科创载体“攀登”行动,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10家以上,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20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0家。

——人才集聚密度更大。实施创新人才“燎原”行动,新增市“龙城英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超1200名;新增省“双创团队”15个以上,省“双创人才”150名以上;新引进博士人才100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40000名以上;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超2200名。

——科创企业集群更强。实施科技型企业“倍增”行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5%左右;新招引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超2500家;新增科技型上市企业数50家左右;(潜在)独角兽企业超70家,瞪羚企业超9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6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超7000家。

——创新生态环境更优。实施创新生态“优沃”行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和创新生态环境,规上科技服务业机构数累计超700家,技术合同登记年成交额达450亿元,科技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1000亿元;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9件,海外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超450件;龙城金谷集聚机构数累计超1000家,投资实体企业数累计超1500家、投资企业上市数累计超100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打造高品质国际园区

加强与全球主要创新国家及地区的科技合作和双向融通,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体系,汇集全球创新资源。提升中以常州创新园、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中瑞(常州)国际产业创新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品质,广泛开展全球优质科创资源对接,引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发挥以色列江苏中心等离岸孵化器的作用,积极开展国际化项目合作和人才招引工作,

以“海外孵化、国内加速”模式,“带土移植”一批优质项目落户各合作园区。

(二)加快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推进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清洁能源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开展“科技新长征”,瞄准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及氢能、细胞治疗等未来产业,引育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开展概念验证活动。鼓励龙头企业建强企业研究院,发挥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集聚作用,紧扣产业链部署人才链。发挥重大创新平台引才聚才、引育产业链科创企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作用,加强与“国字号”平台合作,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为高层次人才施展才华提供舞台。

(三)加快建设高效能科创载体

推进全市科创综合体、人才综合体建设,联动各板块按照凝聚科技产业的浓度、拓展数字赋能的维度、推升人才团队的高度、夯实服务机构的密度、激活金融资本的热度、展现配套服务的温度等“六度创新空间”理念,打造常州对外科技招商的优质承载空间。优化盘活存量,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区组成的双创孵育体系提档升级。面向北京、上海、深圳等重点城市及以色列、德国、日本等重点合作国别,开展“科招飞地”建设。

(四)加快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

按照“精准招引、精心培育、精细服务”的工作思路,加强对科技型企业招引,集聚一批“小而优、小而美、小而强”的项目,在我市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的中小项目上实现突破。学习借鉴以色列对创新生态的打造,引入以色列对创新型企业的孵育模式,实行严格的筛选考核机制、完全覆盖的启动期支持、让利市场的退出机制、宽容的风险共担机制,建立完善科学的孵育体系,构建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的梯次成长培育机制,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精心培育一批集成创新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的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

业，出台独角兽成长支持计划，启动独角兽加速营，打造一批创新发展的标杆型企业。

（五）加快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育

突出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并举，大力推进“龙城英才计划”，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强化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以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为契机，引导产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人才与产业协同发展。聚焦支持高精尖缺技术领域人才和自主可控技术，抢占创新发展“制高点”。推动本地高校产教融合发展，支持本地高校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建设，鼓励企业、创新平台和高校探索人才联合培养机制。鼓励院校积极开发国内外校友资源，凝聚校友力量、做强校友经济，推动校友招才引智。

（六）加快锻造高素质工作队伍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区要明确科技招商工作机构，组建相应科技招商队伍，形成科技招商组织架构体系。市区两级建立联动培养机制，推动科技招商队伍国际化、专业化，实现“科技人员会招商，招商人员懂科技”。举办“产才融合”能力提升班、“科招先锋”训练营，以训促学、以学促用。着力提升科技招商队伍项目招引、资源匹配、企业服务等全流程集成保障能力，确保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

（七）加快促进高标准科技服务

提升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业态水平。大力引进、培育优质科技服务机构，招引国内外知名机构，培育龙头骨干机构，链接全球科服资源，完善上下游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基金引导功能，与国内有影响力的基金管理公司、社会资本及龙头企业联合组建一批子基金，提供“天使投资—创投风投—私募股权—IPO上市”全流程投资服务，注重与重点产业相结合，鼓励科创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以资引才，以资引企。持续完善基金遴选、绩效考核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提高项

目招引在子基金绩效评价中的得分比重，推动基金招引项目落地。

（八）加快开展高质量渠道建设

鼓励板块、园区开展科技招商专业机构、企业咨询机构等合作渠道建设。突出以赛选才、办赛引企，积极向上争取，市、区两级联动承办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谋划开展颠覆性技术大赛，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鼓励社会力量，以推动科技招引为目标组织创新创业赛事。运用大数据绘制科创资源图谱，开展产业研判，助力精准科技招商。

（九）加快营造高浓度创新生态

打响科创服务“优+”服务品牌，成立创新常州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名城名校合作行、创新创业赢未来”、科创训练营、“创新常州”公开课等活动，构建新锐创客在常创业的最强生态圈。发挥欧美同学会、知名校友会、商会、协会、学会等组织的纽带作用，向外传导常州求贤若渴的声音，宣传常州宜居宜业的创新氛围，描绘常州乘势而上的发展愿景，吸引志同道合的创新创业者来常洽谈合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统筹

全市上下统一思想，形成科技招商“一盘棋”工作格局，由市创新办统筹推进全市科技招商工作，加强与市委人才办、市商务局等部门的联动，负责科技招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板块明确“一把手”抓科技招商的工作机制，强化研究部署，制定目标任务，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优化工作机制

将科技项目招引考核纳入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合实际优化考核认定标准，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各板块明确产业发展重点特色，瞄准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价值链两端和核心关键环节，把握产业周期规律，制定科技招商指南，确定科技项目引入标准和评价指标，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做好政策兑现和项目发展全流程服务。

（三）加大督导激励

定期召开科技招商专题会议，通报全市科技招商工作进展，协调推进重大科技项目落地。广泛宣传各地科技招商先进经验、创新举措和突出成效，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鼓励各板块把科技招商工作成效作为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科技招商工作实绩将作为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要素保障

对符合标准的科技招商项目，市级创新政策、产业政策、人才政策等给予重点支持。各板块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优先安排科技招商专项资金，制定出台操作性强的科技招商政策，与市相关政策互为补充、相互协同。各板块、各有关部门加强服务保障，重点解决人才落户、关系转接、子女入学、社保、住房、医疗等事项，为科技领军人才提供政务服务、体检就诊、旅游观光、通行便利、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质精准服务，真正实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制度留人。

附件：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单位	年度	目标值	溧阳	金坛	武进	新北	天宁	钟楼	经开	科教城
1	招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	家	2023	630	80	80	120	120	60	60	80	30
			2024	840	110	110	155	155	80	80	110	40
			2025	1050	130	130	205	205	100	100	130	50
2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2023	4460	272	375	1235	1235	375	353	455	160
			2024	5180	316	436	1436	1436	436	410	530	180
			2025	6000	367	505	1666	1666	506	476	614	200
3	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	家	2023	52	3	9	13	13	5	3	4	2
			2024	63	4	11	15	15	6	4	5	3
			2025	74	4	13	18	18	7	4	6	4
4	瞪羚企业累计数	家	2023	715	45	77	218	145	55	65	95	15
			2024	820	51	88	249	166	63	74	109	20
			2025	925	58	99	280	186	71	84	122	25
5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	家	2023	5180	318	436	1455	1455	418	400	518	180
			2024	6215	382	522	1746	1746	502	480	622	215
			2025	7250	445	610	2037	2037	585	560	726	250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由常州市司法局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市政府公布的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出版，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公众可至本市各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赠阅点查询纸质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也可通过登陆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查询电子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82